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普来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地委“155”工程行动计划，全县按照“规划引领、产业优先、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方便群众、美丽宜居”的原则，2021年伽师县完成英买里乡整乡推进、卧里托格拉克镇巴扎村、夏普吐勒镇巴扎村、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村及82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产业发展和服务群众功能，着力完善提升“一中心两基地三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见成效。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884.27万元，实际到位5884.2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依据依据喀地财建〔2020〕145号文下达资金595.45万元、喀地财建〔2020〕148号文下达资金1993.39万元、喀地财建〔2021〕87号文下达资金30.33万元、喀地财社〔2020〕160号下达资金1844.90万元、喀地财农〔2020〕65号下达资金721万元、喀地财农〔2020〕59号下达资金495万元、喀地财扶〔2020〕14号下达资金10.76万元、喀地财扶〔2021〕11号下达资金193.44万元，共5884.27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在县财政局及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密切配合与支持下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12 个月以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专家评审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目标

依据喀地财建〔2020〕145 号文下达资金 595.45 万元、喀地财建〔2020〕148 号文下达资金 1993.39 万元、喀地财建〔2021〕87 号文下达资金 30.33 万元、喀地财社〔2020〕160 号下达资金 1844.90 万元、喀地财农〔2020〕65 号下达资金 721 万元、喀地财农〔2020〕59 号下达资金 495 万元、喀地财扶〔2020〕14 号下达资金 10.76 万元、喀地财扶〔2021〕11 号下达资金 193.44 万元对 12 个乡镇 82 个示范村对垃圾收集转运、小市场、道路硬化、基础设施提升、村庄绿化项目等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共 5884.27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20620 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9.3 分，属于优。

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在项目的立项及项目的效益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在资金管理情况方面存在较大问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的预算资金 5884.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84.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资金 5553.67 万元，执行率 94.38%，该项目正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剩余项目尾款未支付，待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伽师县住建局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伽师县建设工程执行标准》，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和规定开展项目相关招投标（安引生监督）、监督

工作，力争通过招标、管理等环节（伽师县住建局项目办主任负责），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伽师县住建局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节约项目资金投入（伽师县住建局财务室进行审核把控），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保证完成各项目标和指标（伽师县住建局绩效填报人进行负责）。强化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论证。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进行深入的维护需求调研，并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仔细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

（一）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该项目正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剩余 330.57 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

（二）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待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目录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一、 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绩效目标.....	7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11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1
(四) 绩效评价标准.....	12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 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评价分析.....	15
四、 主要绩效.....	30
五、 问题建议.....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问题.....	31
(三) 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 2：资金使用明细表.....	49
附件 3：伽师县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51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5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伽师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鹏华”）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8〕143号）等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专家评审及综合分析评价等，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本项目根据《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伽财扶字【2021】41号、伽财扶字【2021】42号、伽财扶字【2021】85号、伽财扶字【2021】91号、伽财扶字【2021】108号、伽财扶字【2021】125号）立项，旨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脱贫攻坚与乡

村振兴平稳过渡。根据地委“155”工程行动计划，全县按照“规划引领、产业优先、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方便群众、美丽宜居”的原则，2021年伽师县完成英买里乡整乡推进、卧里托格拉克镇巴扎村、夏普吐勒镇巴扎村、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村及82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产业发展和服务群众功能，着力完善提升“一中心两基地三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见成效。

2.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1) 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依据喀地财建〔2020〕145号文下达资金595.45万元、喀地财建〔2020〕148号文下达资金1993.39万元、喀地财建〔2021〕87号文下达资金30.33万元、喀地财社〔2020〕160号下达资金1844.90万元、喀地财农〔2020〕65号下达资金721万元、喀地财农〔2020〕59号下达资金495万元、喀地财扶〔2020〕14号下达资金10.76万元、喀地财扶〔2021〕11号下达资金193.44万元对12个乡镇82个示范村对垃圾收集转运、小市场、道路硬化、基础设施提升、村庄绿化项目等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

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共 5884.27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20620 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负责县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初审转报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本项目自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伽政办规〔2021〕7号）相关要求，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完

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衔接补助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并严格实施，完善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并全程接受监督。绩效自评工作要安排专人进行负责，相关人员配合，保障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项目管理上，实施单位成立项目部，负责统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明确目标责任和奖惩制度，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制度。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884.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5884.27 万元。有结余资金，待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资金性质	资金名称	文号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衔接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	《关于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伽依据喀地财建〔2020〕145号、	58 84.27 万元	5 553.6 7万元	330.5 7万 元	94.38 %

金	喀地财建〔2020〕148号、喀地财建〔2021〕87号、喀地财社〔2020〕160号、喀地财农〔2020〕65号、喀地财农〔2020〕59号、喀地财扶〔2020〕14号、喀地财扶〔2021〕11号				
---	---	--	--	--	--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伽政办规〔2021〕7号）文件进行使用。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依据喀地财建〔2020〕145号文下达资金595.45万元、喀地财建〔2020〕148号文下达资金1993.39万元、喀地财建〔2021〕87号文下达资金30.33万元、喀地财社〔2020〕160号下达资金1844.90万元、喀地财农〔2020〕65号下达资金721万元、喀地财农〔2020〕59号下达资金495万元、喀地财扶〔2020〕14号下达资金10.76万元、喀地财扶〔2021〕11号下达资金193.44万元对12个乡镇82个示

范村对垃圾收集转运、小市场、道路硬化、基础设施提升、村庄绿化项目等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共 5884.27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20620 人，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阶段性目标为：2021 年伽师县完成英买里乡整乡推进、卧里托格拉克镇巴扎村、夏普吐勒镇巴扎村、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村及 82 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产业发展和服务群众功能，着力完善提升“一中心两基地三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见成效。

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 号）相关要求设立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8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标准（万元/个）	≤71.76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人）	≥206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	≥95%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

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政府衔接补助资金的角度探寻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增强专项资金发放、使用的规范,评价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以后年度此类资金及项目的安排提供决策及管理依据,进一步提升政府管理水平。

(2)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衔接补助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衔接补助资金的安排:依据喀地财建〔2020〕145号文下达资金595.45万元、喀地财建〔2020〕148号文下达资金1993.39万元、喀地财建〔2021〕87号文下达资金30.33万元、喀地财社〔2020〕160号下达资金1844.90万元、喀地财农〔2020〕65号下达资金721万元、喀地财农〔2020〕59号下达资金495万元、喀地财扶〔2020〕14号下达资金10.76万元、喀地财扶〔2021〕11号下达资金193.44万元共计5884.27万元。

衔接补助资金的组织;对12个乡镇82个示范村配备配备240L铁质垃圾桶6253个、采购垃圾船347个、采购电动三轮垃圾车233辆;14座小市场、道路硬化、基础设施提升、种植

新梅、杏李、桃树等经济树种 29.69 万棵。

衔接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受益脱贫巩固人口 20620 人。

（二）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直达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

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回溯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综合分析法等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综合评价。

(四) 绩效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次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及成立绩效评价组见附件 2。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实施方案、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1.满意度问卷调研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抽样法（随机抽样法）。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223 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了有效问卷 223 份，有效率为 100%。问卷调查结果见附件 4。

2.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伽师县财政局、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资金支出方向、产出与效率、下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

3.专家评审

2021年11月10日，根据工作方案，组织专家组成员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集中评审，针对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的产出、效率及效益等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针对性建议。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1年12月21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在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5.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自2022年3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在县财政局及伽师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密切配合与支持下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12个月以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专家评审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9.3 分，属于优。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24	36	100
分值	15	24.7	23.6	36	99.3
得分率	100%	98.8%	98.33%	100%	99.3%

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

设项目在项目的立项及项目的效益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在资金管理情况方面存在较大问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的决策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本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 分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项目立 项符合 法律法 规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 分
				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	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 分
		(2.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否则, 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否则, 不得分(0.5分)。	充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否则, 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否则, 不得分(0.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否则, 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 否则, 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	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 据	得 分
		5分)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按照标准编制(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5

(1) 项目立项

衔接补助项目：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审批流程，符合衔接补助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过村镇充分进行入

户调查，摸底调研，项目受益对象精准。

(2) 绩效目标

项目根据衔接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设置绩效目标并在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系统中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量化指标 8 个，占比 88.88%，符合指标量化相关要求。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项目的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的过程分析主要针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的过程指标从项目资金及项目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分 24.7 分。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依据	得 分
过程 (25 分)	资 金 管 理 (1 5 分)	资金 到位 率(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资金落实情 况对项目实施的 总体保障程度。	<p>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 分。(5分)。</p> <p>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 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p>	资 金 到 位 率 为 100%	5
		预算 执行 率(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 否按照计划执 行,用以反映或 考核项目预算执	<p>①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满 分(5分);</p> <p>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 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预 算 执 行 率 为 94.3	4. 7

			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	5

施 (1 0 分)	健全 性(5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 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对项目顺利 实施的保障情 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2.5分)否则, 不得分。	的财 务和 业务 管理 制度 健全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 合相关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相关管理制 度的有效执行情 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1.5分)否则,不得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 备(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 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 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 实施 符合 相关 管理 规定	5

(1) 项目的资金管理

项目的预算资金 5884.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84.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资金 5553.67 万元,执行率 94.38%,

该项目正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剩余项目尾款未支付，待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

项目资金的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项目的组织实施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对衔接补助项目应明确，项目受益对象精准到人、精准到户；管理因户施策。

3.项目的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分析主要针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权重 24 分，实际得分 23.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	------	------	------	------	------	----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①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完 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数量。	已完成	6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完 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 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 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	已完成	6

				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②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③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已完成	6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p>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标准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指标实际完成值为67.72万元/村,指标完成	5.6	

			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率为94%	
--	--	--	-----------	---------------------------------------	-------	--

(1) 经济性

对 12 个乡镇 82 个示范村配备 240L 铁质垃圾桶 6253 个、采购垃圾船 347 个、采购电动三轮垃圾车 233 辆;14 座小市场、道路硬化、基础设施提升、种植新梅、杏李、桃树等经济树种 29.69 万棵。

(2) 效率性

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项目的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分析主要针对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指标权重 36 分，实际得分 3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级	指标				

	指 标					
效益 (36分)	经济 效益 (0分)	具体 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 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 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无该指标得满分(7分);	无	0
	社会 效益 (14分)	具体 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指 标已完成,得满分14分;	已完成	14
	生态 效益 (0分)	具体 指标	项目所产生的 生态效益	无该指标得满分(0分);	无	0

	分)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1 4)	具体 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 影响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指标 已完成,得满分(14分);	已完成	14
	满 意 度 (8 分)	具体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 众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 数 : ①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②小于 95%大于等于 85%,得 8 分;③小于 85% 大于等于 70%,得 5 分; ④小于等于 70%,不得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附件 3	8

				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	--

（1）效果性

鼓励农牧民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投身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团结关爱家庭劳动力组建建筑施工队，通过勤劳双手建设美好家园。优化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不同类型村庄发展方向，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四、主要绩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根据地委“155”工程行动计划，全县按照“规划引领、产业优先、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方便群众、美丽宜居”的原则，2021年伽师县完成英买里乡整乡推进、卧里托格拉克镇巴扎村、夏普吐勒镇巴扎村、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村及65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产业发展和服务群众功能，着力完善提升“一中心两基地三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

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有力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见成效。

五、问题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伽师县住建局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伽师县建设工程执行标准》,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 and 规定开展项目相关招投标(安引生监督)、监督工作,力争通过招标、管理等环节(伽师县住建局项目办主任负责),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伽师县住建局质量监督管理站进行验收),节约项目资金投入(伽师县住建局财务室进行审核把控),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保证完成各项目目标和指标(伽师县住建局绩效填报人进行负责)。强化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论证。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进行深入的维护需求调研,并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仔细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该项目正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剩余 330.57 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

(三) 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待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p> <p>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p>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p>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况。	应，否则，不得分（0.5分）。	可衡量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否则，不得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否则，不得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否则，不得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① 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满分。（5分）。</p> <p>② 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资金到位率为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① 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得满分（5分）；</p> <p>② 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为 94.38%	4.7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p>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p>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②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③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已完成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标准完成该指标得满分（6分）；</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指标实际完成值为67.72万元/村，指标完成率为94%	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效益（36分）	经济效益（0分）	具体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无该指标得满分（7分）；	无	0
	社会效益（14分）	具体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指标已完成，得满分14分；	已完成	14
	生态效益（0分）	具体指标	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无该指标得满分（0分）；	无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4)	具体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指标已完成，得满分 (14 分)；	已完成	14
	满意度 (8 分)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数： ①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②小于 95% 大于等于 85%，得 8 分；③小于 85% 大于等于 70%，得 5 分；④小于等于 70%，不得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式。		

附件 2：资金使用明细表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资金性质	资金名称	文号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中央专项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喀地财建〔2020〕145号	595.45	595.45	0	100%
		喀地财建〔2020〕148号	1993.39	1717.98	275.41	86.18%
		喀地财社〔2020〕160号	1844.90	1844.90	0	100%
		喀地财农〔2020〕65号	721.00	666.38	54.62	92.42%
		喀地财农〔2020〕59号	495.00	494.43	0.57	99.88%

		喀地财建〔2021〕87号	30.33	30.33	0	100%
		喀地财扶〔2020〕14号	10.76	10.76	0	100%
		喀地财扶〔2021〕11号	193.44	193.44	0	100%
合计			5884.27	5553.67	330.60	94.38%

附件 3：伽师县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项目名称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被评价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人员	尹凯、孙强、牛荣杰		
<p>项目简介：</p> <p>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884.27 万元，实际到位 5884.27 万元。根据地委“155”工程行动计划，全县按照“规划引领、产业优先、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方便群众、美丽宜居”的原则，2021 年伽师县完成英买里乡整乡推进、卧里托格拉克镇巴扎村、夏普吐勒镇巴扎村、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村及 82 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产业发展和服务群众功能，着力完善提升“一中心两基地三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见成效。</p> <p>一、资料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目标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资金发放表 6. 资金下达文件 7.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p>二、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资金总额 5884.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84.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总额为 5884.27 万元,实际支出 555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8%,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五、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量化指标 8 个,占比 88.88%,符合指标量化相关要求。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实施后伽师县英买里乡整乡推进、卧里托格拉克镇巴扎村、夏普吐勒镇巴扎村、和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克孜勒苏乡古里巴什村及 82 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产业发展和服务群众功能，着力完善提升“一中心两基地三场所”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见成效。

六、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

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受益脱贫巩固人口 20620 人。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将农民夜校升级改造为乡村大舞台，建设新疆“四史”教育阵地、建立人民调解制度。组织村民广泛开展村域植树造林，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该项目正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剩余 330.57 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

（二）相关建议

待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尾款，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及相关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伽师县的 223 名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23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如下：

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题 您是否为伽师县居民？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84	82.51%
否	39	17.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3	

第 2 题 您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知晓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了解	174	78.03%
了解	48	21.52%
不了解	1	0.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3	

第 3 题 您认为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是否改善伽师县农村

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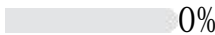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21	99.1%
否	2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3	

第 4 题 您是否在公告公示栏上见过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
基本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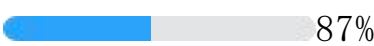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21	99.1%
否	2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3	

第 5 题 您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改善的生活环境是否满
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93	86.55%
非常满意	25	11.21%
基本满意	5	2.24%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3	

第 6 题 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受益程度（垃圾设施、绿化、亮化等）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94	 87%
非常满意	23	 10.31%
基本满意	5	 2.24%
不满意	1	 0.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3	

根据伽师县的 223 名居民抽样调查对伽师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223 名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99.55%。